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唐 200MW “渔（农）光一体”生态立体开发田园综合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30日,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高唐 200MW “渔（农）光一体”生态立体开发田园综合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鲁询项目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 200MW “渔（农）光一体”生态立体开发田园综合体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北人和街道东铺村东北、青银高速以南、杜李庄村和王庄村以西(105国道以北,韩尹路以南),站址中心坐标:(E116 度 15 分 3.59 秒,36 度 53 分 45.6 秒)。项目采用集中并网方式建设 200MW 光伏电站,场区占地约 4000 亩,其中升压站建设用地约 27.8 亩。建设 200MW 的并网型光伏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配套储能方案,建设 52 台 3150kVA 箱变。光伏组件选用 640Wp 单晶硅叠瓦光伏组件,方阵面与水平面成 20° 角,共计 314356 块。逆变器选用 196kW 组串式并网逆变器,共计 936 台。

本工程验收内容为高唐 200MW “渔（农）光一体”生态立体开发田园综合体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本项目环评批复第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期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光伏区和升压站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生态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将根据有关管理要求,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